

证券代码：831413

证券简称：中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新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1,957,880.6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,888,164.88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泽若明律师、郭彬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